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制定全区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组织和指导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组织实施和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经营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合上级做好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

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实施和指导消费环境建设工作。

5、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市和区质量激励制度措施。组织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组织全区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协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7、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特种设备事故。

8、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食品安全制度措施。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并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实施和监督

指导食品生产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和处罚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0、负责药品零售（不含连锁总部，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并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环节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推动落实相关企业（单位）主体责任。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备案、检查、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的检查、处罚工作。组织实施并督促指导落实药品零售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经营使用环节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11、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贯彻实施国家计量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计量制度措施。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监督商品量 and 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区标准化战略，负责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发布，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制定、实施进行监督。

13、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检验检测政策措施，负责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完善全区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指导协调全区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认证认可工作规划，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区产品认证、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工作。指导促进全区认证行业发展。

15、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应急和新闻宣传工作。

16、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知识产权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知识产权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

17、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工作。建设全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贯彻执行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指导并组织实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拟订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和监督知识产权服务行业。促进知识产权信息的传

播和利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受理工作。

18、负责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产业发展。指导服务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登记。组织实施商标品牌、专利等知识产权奖励制度。促进商标品牌建设和专利创造、转化运用。开展知识产权统计分析。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产业和园区发展相关计划和政策措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产业和园区。组织开展专利导航和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工作。参与重要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1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法规科（执法监督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注册登记科）、综合监督管理科（信用与风险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与标准化管理科、检验检测认证与计量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网络与市场消费环境监督管理科（投诉举报科）、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和知识产权保护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经济开发区分局、雕庄分局、茶山分局、红梅分局、天宁分局、兰陵分局、郑陆分局和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立足高质量，矢志不渝服务全区发展

2021 年是天宁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全区各项工作处于向上向好态势。无论是检验检测认证、工业互联网、智能驾驶、网络视听等“三新经济”的蓬勃成长，还是高质量考核、典范性文明城市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都需要市场监管的主动参与和积极作为。要寓监管于服务之中，既发挥食品药品及特种设备监管、防传销打击传销的保底线作用，又要强化质量建设、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龙头地位，服务区域创新，还要做好与“放管服”改革相关工作，继续推进各项审批制度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释放信用管理的威慑力，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

（二）立足高水平，一以贯之坚守安全底线

食品安全监管、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财产安全监管、维护竞争秩序是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守底线的工作。守底线也要立足高水平，瞄准高目标，探索现代化治理能力。

落实食安监管首要职责。要树立“食为政首、安在天宁”的理念，把“四个最严”贯穿始终。要深入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大天宁区《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推进力度，同步加强基层食安办建设；要制定区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要强力整治食品安全突出问题；要科学安排食品快检和法检，强化部门共管能力和社会共治合力；要加强冷链食品监管，积极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确保药械监管惠企安民。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工作要把服务天宁区产业发展作为第一要务。要加强各类疫苗在“运储”环节的管理，当前还要特别加强对新冠疫苗的监管，对接种点开展全覆盖检查，确保其在使用环节质量安全、流向可控；要持续加强药品销售、高值医用耗材的管理；积极实施新修订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强化与区卫健局、医保分局的工作衔接。

提升特种设备治理能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要在巩固“一年小灶”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转入“三年大灶”。围绕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要求，发挥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作用，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提升公众安全防范水平。持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深化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强化安全隐患

闭环整改，加强应急救援保障，推进电梯、气瓶充装等信息化安全治理体系建设。

强化财产安全风险管控。要在区政法委和“打非办”的统一领导下，强化宣传，对非法传销、非法理财等违法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持续推进无传销社区（村）创建行动，提升群防群控能力与水平。

强力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过程中，市场形态多样化、经营方式现代化、市场竞争激烈化、违法行为隐蔽化带来的风险挑战会愈加复杂。要针对市场监管风险压力最大、民生最怨的领域重点出击，让监管长出牙齿，让违法者付出代价。要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配合反垄断执法；要规范重点领域市场秩序，深入开展“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要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和民生领域价格监管；要强化对各类消费品与产品抽检的计划性、针对性；要持续深入开展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三）立足高效能，锲而不舍攀登发展高线

便捷准入、质量建设、网监示范、知识产权、监管能力都是系列化的深改工作，更是基层市场监管部门不断攀登高线的工作。要把系统化思维、全链条思维和开放性思维贯穿其中。

强化审批工作的便捷化。要按照准入环境建设要求，在经营主体（个体工商户）准入方面积极落实“证照分离”改革的各项措施；对于小餐饮要实施备案登记制度；药品医疗器械相关审批工作、特种设备开工告知要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效率。

深入推进“质量天宁”战略。系统性看待质量强区工作，把品牌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与标准化协同、“标准化+”三大行动整合起来，深化行业质量提升行动，用好各类质量建设载体平台，开展质量工作督察，强化产品质量执法，在全省全市勇争一流。

突出网络监管民生导向。完善网络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探索对网络新媒体的监管方式，借力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网络交易行为协查。强化网上抽查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营造电子商务发展良好生态。全力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限制“职业索赔人”非消费投诉行为。

推动知识产权量变质变。以“知识产权强省示范”和“知识产权园区示范”建设为抓手，全力提升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拥有量和质量，梳理高价值专利全区分布使用情况，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强化知识产权与市场监管职能手段的协同配合，大力提升专利质量指数，争取省级真抓实干激励表扬。

深化监管体系能力建设。围绕营商环境建设要求，用好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制度；深化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科学制定事中事后监管计划，扩大“双随机”监管范围。针对经营主体的全生命周期强化信用全链条管理，信用惩戒做到过惩相当；严格信用信息纳入管理，规范开展信用修复。

（四）立足高效率，与时俱进强化法治监督

要不断夯实“法治”在全局工作中的基础性地位。要提升法治能力。万事人为本，市场监管法治能力最终将体现在全体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上。要持续加大学法和研究力度，做到知其然，知其所以然，知其所以必然。要规范行政审批、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流程。开展“互联网+监管”程序规范工作，做到线上线下同质、线上优于线下。要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尽早配发统一制服，增强执法统一性与严肃性。要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使行政相对人办事“明了易行”，有获得感。全面落实“八五”普法相关要求，加大普法力度；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改进创新普法工作，提升以案释法能力，增强经营主体、员工职工、社会公众法治观念。

第二部分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9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8.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26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68.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78.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42.18	本年支出合计	3,442.1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442.18	支出总计	3,442.1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3,442.18	3,042.18	4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8.46	1,588.46	40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88.46	1,588.46	40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376.76	1,376.76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66.50		66.5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0.00		6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5.00		15.00			
2013812	药品事务	5.00		5.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2.00		22.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88.70		88.70			
2013850	事业运行	211.70	211.70				
2013988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2.80		14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26	406.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6.26	406.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85	164.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8	1.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62	159.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81	79.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76	68.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76	68.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0	35.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6	6.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50	27.5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8.70	978.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8.70	978.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07	309.07				
2210202	提租补贴	669.63	669.6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92.18	一、本年支出	3,392.1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9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8.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68.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78.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392.18	支 出 总 计	3,392.1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3,392.18	3,042.18	2,796.15	246.03	35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8.46	1,588.46	1,342.43	246.03	35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38.46	1,588.46	1,342.43	246.03	35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376.76	1,376.76	1,171.66	205.10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56.50				56.5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0.00				5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5.00				15.00
2013812	药品事务	5.00				5.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2.00				22.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8.70				68.70
2013850	事业运行	211.70	211.70	170.77	40.93	
2013988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2.80				13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26	406.26	406.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6.26	406.26	406.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85	164.85	164.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8	1.98	1.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62	159.62	159.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81	79.81	79.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76	68.76	68.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76	68.76	68.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0	35.00	35.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6	6.26	6.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50	27.50	2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8.70	978.70	978.7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8.70	978.70	978.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07	309.07	309.07		
2210202	提租补贴	669.63	669.63	669.6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3,042.18	2,796.15	246.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1.77	2,621.77	
30101	基本工资	411.50	411.50	
30102	津贴补贴	1,384.71	1,384.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62	159.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81	79.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26	41.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50	27.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0	5.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9.07	309.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80	202.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03		246.03
30201	办公费	30.64		30.64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22.00		22.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53.36		53.36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8.00		8.00
30216	培训费	7.00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4		0.6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15.41		15.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98		67.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38	174.38	
30301	离休费	21.25	21.25	
30305	生活补助	140.60	140.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50	7.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3	5.03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3,392.18	3,042.18	2,796.15	246.03	35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8.46	1,588.46	1,342.43	246.03	35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38.46	1,588.46	1,342.43	246.03	35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376.76	1,376.76	1,171.66	205.10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56.50				56.5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0.00				5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5.00				15.00
2013812	药品事务	5.00				5.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2.00				22.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8.70				68.70
2013850	事业运行	211.70	211.70	170.77	40.93	
2013988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2.80				13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26	406.26	406.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6.26	406.26	406.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85	164.85	164.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8	1.98	1.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62	159.62	159.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81	79.81	79.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76	68.76	68.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76	68.76	68.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0	35.00	35.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6	6.26	6.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50	27.50	27.5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8.70	978.70	978.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8.70	978.70	978.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07	309.07	309.07		
2210202	提租补贴	669.63	669.63	669.6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3,042.18	2,796.15	246.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1.77	2,621.77	
30101	基本工资	411.50	411.50	
30102	津贴补贴	1,384.71	1,384.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62	159.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81	79.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26	41.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50	27.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0	5.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9.07	309.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80	202.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03		246.03
30201	办公费	30.64		30.64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22.00		22.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53.36		53.36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8.00		8.00
30216	培训费	7.00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4		0.6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15.41		15.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98		67.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38	174.38	
30301	离休费	21.25	21.25	
30305	生活补助	140.60	140.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50	7.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3	5.03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44	0.00	23.80	0.00	23.80	0.64	8.00	42.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我部门（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46.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03
30201	办公费	30.64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22.00
30207	邮电费	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30211	差旅费	53.36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5	会议费	8.00
30216	培训费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4
30226	劳务费	4.00
30228	工会经费	15.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98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48.20		15.00		163.20
一、货物 A					45.80				45.8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	18.00				18.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笔记本电脑	政府集中采购	3.90				3.9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打印机	政府集中采购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彩色打印机	政府集中采购	3.20				3.2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挂壁空调	政府集中采购	0.90				0.9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会议桌	政府集中采购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沙发	政府集中采购	2.40				2.4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书柜	政府集中采购	0.50				0.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展览柜	政府集中采购	0.10				0.1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衣柜	政府集中采购	0.40				0.4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悬挂式投影仪	部门分散采购	0.20				0.2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消毒柜	部门分散采购	0.20				0.2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监控设备	部门分散采购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防盗门	部门分散采购	0.60				0.6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淋浴房	部门分散采购	0.20				0.2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热水器	部门分散采购	0.30				0.3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执法记录仪	部门分散采购	1.60				1.6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录音笔	部门分散采购	0.30				0.30
	食品安全工作经费	专用设备购置	核酸提取仪	部门分散采购	8.00				8.00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食品安全工作经费	专用设备购置	手提式劣质油检测仪	部门分散采购	2.00				2.00
二、工程 B					20.00		15.00		35.00
	食品安全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荧光实验室改造	部门分散采购	20.00		15.00		35.00
三、服务 C					82.40				82.40
	执法办案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17.00				17.00
	执法办案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机动车保险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4.50				4.50
	会议费	会议费	会议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8.00				8.00
	印刷费	印刷费	印刷服务	部门分散采购	22.90				22.90
	经营主体管理经费	委托业务费	双随机抽查会计服务	部门分散采购	30.00				3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442.1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37.45 万元，增长 7.4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442.1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442.1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92.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7.45 万元，增长 7.53%。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442.1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442.18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88.46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8.18 万元，增长 1.44%。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6.2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和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6.03 万元，减少 6.02%。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离休费支出预算下降。

（3）卫生健康（类）支出 68.76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与上年相比减少 0.43 万元，减少 0.6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退休引起医疗保险费用减少。

（4）住房保障（类）支出 978.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和发放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235.73 万元，增长 31.73%。主要原因是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政策性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合计 3442.1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442.1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92.18 万元，占 98.5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0 万元，占 1.45%；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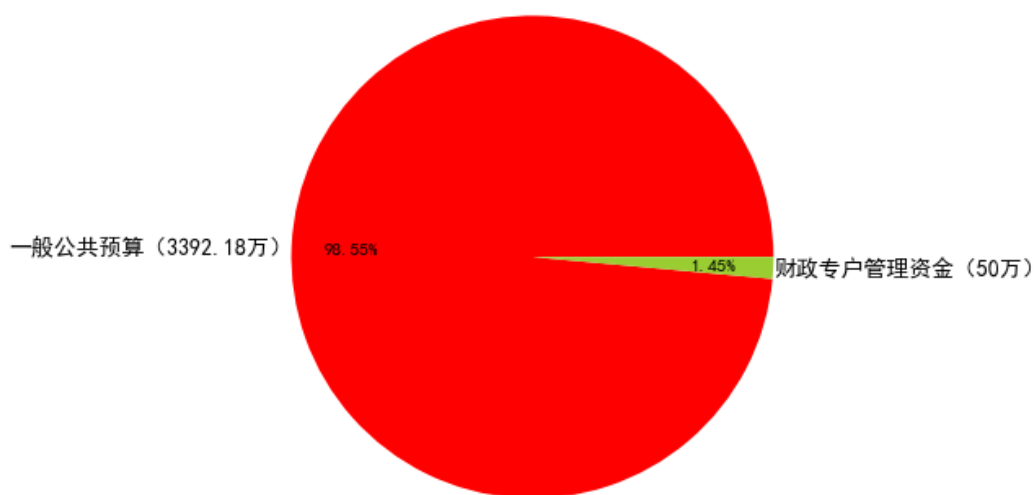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合计 3442.1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42.18 万元，占 88.38%；

项目支出 400 万元，占 11.6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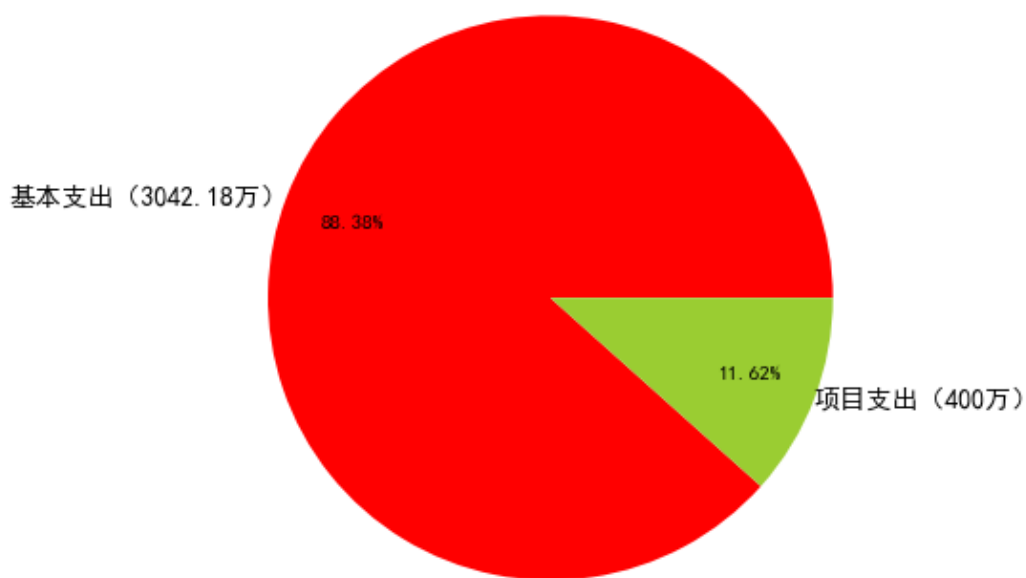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92.1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7.45 万元，增长 7.53%。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392.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55%，与上年相比增加 237.45 万元，增长 7.53%。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支出增加。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376.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15 万元，减少 1.02%。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费用。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经营主体管理（项）支出 5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8.28 万元，减少 60.9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在经营主体管理项目中核算的食品监管、质量监管支出，2021 年单独列项核算。

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43 万元，减少 17.2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执法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支出 15 万元，上年预算是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质量基础监管支出根据政府收支分类单独立项核算。

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 5 万元，上年预算是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支出根据政府收支分类单独立项核算。

6.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支出 22 万元，上年预算是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质量安全监管支出根据政府收支分类单独立项核算。

7.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 68.7 万元，上年预算是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食品安全监管支出根据政府收支分类单独立项核算。

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1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3 万元，增长 6.18%。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增加。

9.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 13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01 万元，增长 15.6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将原分散在各项目中的专项培训费整合在本项目核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64.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59 万元，减少 13.44%。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人员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98 万元，上年预算是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退休，增加事业人员退休费用预算。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59.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1 万元，减少 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退休引起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用支出减少。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79.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81 万元，减少 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退休引起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67 万元，减少 1.8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退休引起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6.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2 万元，增长 7.19%。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增加引起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2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8 万元，减少 0.6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退休引起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09.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43 万元，增长 31.7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政策性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69.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1.3 万元，增长 31.73%。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政策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

出预算 3042.1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96.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11.5 万元、津贴补贴 1384.7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6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9.8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2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09.0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8 万元、离休费 21.25 万元、生活补助 140.6 万元、医疗费补助 7.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46.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64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22 万元、邮电费 20 万元、物业管理费 5 万元、差旅费 53.36 万元、维修（护）费 10 万元、会议费 8 万元、培训费 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4 万元、劳务费 4 万元、工会经费 15.4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7.9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392.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7.45 万元，增长 7.53%。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042.1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96.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11.5 万元、津贴补贴 1384.7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6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9.8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2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09.0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8 万元、离休费 21.25 万元、生活补助 140.6 万元、医疗费补助 7.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46.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64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22 万元、邮电费 20 万元、物业管理费 5 万元、差旅费 53.36 万元、维修（护）费 10 万元、会议费 8 万元、培训费 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4 万元、劳务费 4 万元、工会经费 15.4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7.98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3.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7.38%；公务接待费支出 0.6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6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23.8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44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执法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会议费支出。

5.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46.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54 万元，减少 6.6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费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63.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5.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35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82.4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3442.18 万元；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0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